

2011 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8 日(六)-5 月 29 日(日)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至 2011 年 4 月 8 日(五)止
- 三、競賽組別：大學組、研究生組和 EMBA 組
- 四、報名方式：**1. 網路報名—寄報名電子檔至 s9917606@cyut.edu.tw**
2. 郵寄報名—寄報名表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
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收
- 五、報名費用：非會員學校-每隊收費 12,000 元，最多每校上限名額為二隊
會員學校-最多二隊大學部、一隊研究生和一隊 EMBA
- 六、競賽獎勵：

※ 團體獎

大學組

- 冠軍 每組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亞軍 每組獎金 4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季軍 每組獎金 3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殿軍 每組獎金 2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
碩士組

- 冠軍 每組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亞軍 每組獎金 4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季軍 每組獎金 3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
EMBA 組

- 冠軍 每組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亞軍 每組獎金 4,000 元、獎牌；每人獎狀乙張

※ 個人獎(最佳企管人獎)

- 大學組組五名 每人獎金 2,000 元；每人獎狀乙張
碩士組三名 每人獎金 2,000 元；每人獎狀乙張
EMBA 組二名 每人獎金 2,000 元；每人獎狀乙張

註：最佳企管人獎候選人至少需出賽二場。

- 六、競賽資訊：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cyba99>

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

專案助理 蕭弼淙 0939-2716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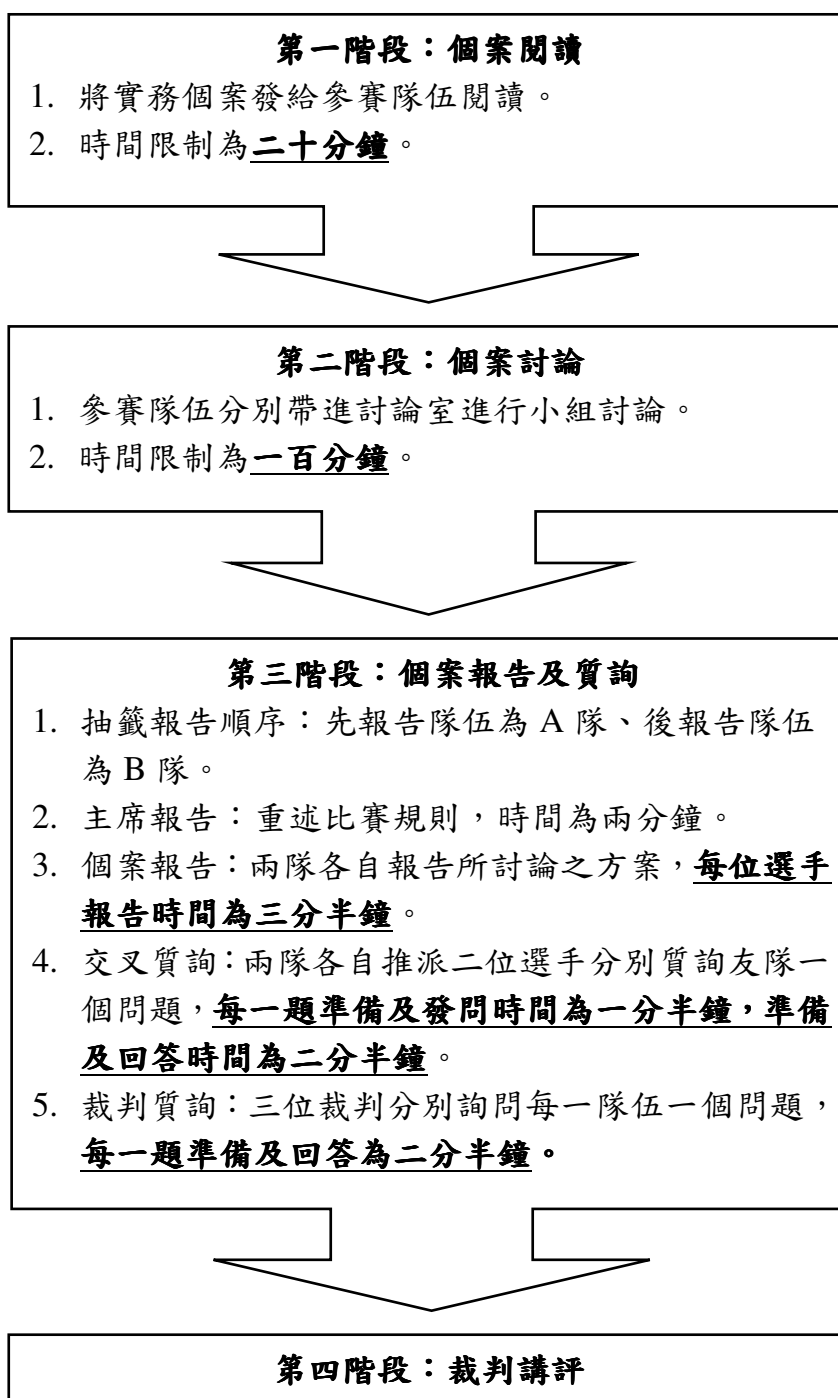
※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或修改競賽辦法。

比賽規則

(一)比賽隊伍人數

每一隊伍報名人數五至八人，每一場次出賽人數限五人。

(二)比賽流程



(三) 比賽規則

(1) 進場

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五分鐘進入閱讀室，並依從大會工作人員之帶領至指定區域就坐。若未按時入場，經大會工作人員提醒一次仍未進場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2) 個案閱讀

1. 比賽之個案為當天裁判團由四份個案隨機抽取。
2.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書籍、資料進入閱讀室，且個案裝訂成冊，每人一本，大會並提供原子筆五支。
3. 請遵循主席指示，於聽到「**請開始閱讀個案**」後，才得翻閱個案內容。
4. 閱讀個案期間，隊員間不得交談或傳閱字條，也請勿作出任何干擾旁人的舉動。

(3) 個案討論

1. 參賽隊伍須依從大會工作人員之帶領至個別專屬之討論室，並出示學生證以供大會查驗，一經查獲與參賽名單不符者，取消隊伍參賽資格。個案可帶入個案討論室。
2. 請遵循主席指示，於聽到「**請開始討論**」後，才得使用大會發放之工具，進行討論。
3. 大會統一提供之文具用品包括：原子筆五支（第一階段個案閱讀時即已提供）、計算機一台、卡片紙十張、A4 白紙十張。
4. **參賽隊伍不得預先製作 Power Point 檔或攜帶資料進場。**
5. **討論時間使用大會所準備之電腦(一隊限用一台)，但不可上網搜尋資料。**教室有黑板。
6. 個案討論結束後計算機須繳回，其餘文具用品與個案可帶入比賽室使用。

(4) 個案報告

1. 參賽隊伍須於開賽前兩分鐘進入比賽室，聽取大會計時計分規則，除大會發放之個案、原子筆、卡片紙、A4 白紙及茶水外，不得攜帶其他資料或文具用品。若未按時入場，經工作人員提醒一次仍未進場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個案報告採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電腦及單槍，並以 Power Point2003 檔案呈現。
3. 比賽室備有雷射光筆及麥克風各一支。
4. 比賽現場發言順序由主席掌控，請於聽到「**請某某隊伍第x位選手開始發言**」後才開始發言。(聽到「**請某某隊伍第x位選手開始發言**」後即開始計時；可由一位隊員在電腦前幫忙按投影片)

5. 兩隊共十位選手均需上台報告，每位選手報告至多為三分半鐘，計時自第一位選手上台發言至報告完畢為止，再自第二位選手上台發言起計，以此類推，每位選手未用完時間不得累計。
6. 報告內容以不偏離個案內容範圍為限，且不得涉及人身攻擊。
7. 現場請配合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，以維持現場秩序。
8. 比賽所需器材，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；若在比賽當天方提出申請，將不予受理。

(5) 個案質詢

※ 隊伍交叉質詢

1. 後報告隊伍（B 隊）先質詢問題。
2. 每一隊伍推派二位選手分別質詢友隊一個問題，每一題準備及發問時間為一分半鐘。（質詢不可指定友隊由何人回答）
3. 請各隊於聽到主席宣布「**請某某隊伍開始發問**」後才開始討論並提出問題。
4. 質詢問題需明確，且只能有一個問題。若質詢方所提出問題超過一個且無法決定答題方應回答哪個問題，得當場請裁判抉擇回答的問題。
5. 認為質詢偏離個案內容，可當場對裁判提出抗議，由裁判裁決是否作答。倘若裁決不需作答，發問者必須另提問題，問答時間重新計算，又以裁判之裁決為意，不得在對同題目提出抗議。
6. 非該隊之提問時間，隊員間不得交談，只能以寫字條方式溝通。

※ 裁判質詢

每一位裁判對每一隊伍提出一個問題，裁判提問時間不限制。

※ 回答問題

1. 每隊須回答友隊兩個問題及裁判的三個問題，每一問題須由不同選手分別作答，每一位選手不可重複答題。
2. 請各隊於聽到主席宣布「**請某某隊伍開始回答**」後才開始討論並回答問題。
3. 討論及上台回答，限時兩分半鐘。
4. 發問隊伍不得中途打斷答題方答覆，除非答提方要求質詢方覆述問題，覆述問題時間不計入回答時間。
5. 答覆內容均不得涉及惡言攻訐或人身攻擊。
6. 所有逾時之發問，皆可由主席強制停止發言。
7. 非該隊之回答問題時間，隊員間不得交談，只能以寫字條方式溝通。

(6) 時間提醒及逾時扣點

1. 發言結束前一分鐘舉牌通知；前三十秒一短鈴；前十秒舉牌；結束前二秒、一秒各按一短鈴；結束時則舉牌及按一長鈴。
2. 個案報告以及回答問題時間，每超時五秒按鈴一響並扣一點，不足五秒以五秒計，**一點合計三分**；質詢問題時間每超時五秒按鈴一響並扣一點，不足五秒以五秒計，**一點合計一點五分**。
3. 個案報告、質詢問題及回答問題，超過三十秒時皆可由主席強制停止發言。

(7) 觀摩

各場次均歡迎旁聽，請觀摩者於比賽前十分鐘進場，場地一經坐滿，不再允許入場，且旁聽者須聽從大會人員指示，不得任意進出或以言語、肢體動作干擾比賽進行。

- (8) 比賽流程中若有參賽選手急需上洗手間之情況，必須由工作人員陪同；大會所提供之電腦無提供無蝦米輸入法，Office 為 2003 版。

(四) 附則

1. 比賽前不寄發個案資料。
2. **請於本活動舉辦前之領隊會議，提出每隊參賽隊員的正確名單（每隊可提八位隊員），之後不得替換參賽人員。**
3. 每位選手報到時請出示個人學生證，並務必於比賽過程中隨身攜帶以備大會查驗，一經查獲與參賽名單不符者，取消隊伍參賽資格。
4. 比賽期間不得要求變更或擅自離開大會限定之場所。
5. 比賽過程中，**每位選手不得攜帶手機及任何資料、電子檔案、書籍、文具、光碟片、隨身碟等儲存媒體進入閱讀室、討論室或比賽室，只能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文具用品或器材；並不得有任何上網（有線或無線）或更改電腦中網路相關設定之行為。**
6. 不得預先製作 Power Point 等檔案攜入會場。
7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水杯。
8. 若有其他臨時公佈之注意之事項，依大會現場公佈為準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(1) 違規事項處理條例

A 違規事項

1. 擾亂會場秩序者，扣兩點。
2. 妨礙或打斷對方發言之動作語言或其他肢體語言者，扣兩點。
3. 未聽從大會計時計分人員之指示者，扣一點。

4. 發問者所提出問題涉及人身攻擊，扣兩點。
5. 在第二階段討論時間中，向外尋求人力、物力支援者，扣三點。
6. 在第三階段報告時間中，製作輔助工具（如投影片），扣兩點。
7. 比賽期間用不正當手段尋求人力、物力支援者，扣三點。
8. 以上一點為三分。
9. 經大會認定違規事蹟者。
10. 前述 1-5 項違規發生，經由主席二次警告後未改正，或不服從者，經裁判同意，可要求該隊離場。

B 處理條例

1. 違規獲得之利益不予承認
 2. 嚴重違規情事，經大會開會決議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公佈其事實。
- (2) 申訴注意事項
1. 裁判人員交出計分表後，由大會計分人員收齊裁判評分表檢查無誤，分別向兩隊詢問有無申訴請求（該場成績除外）。如無，則由主席宣佈“休息時間結束，請裁判講評”，隊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改評判結果。
 2. 比賽進行現場有違規事項事實發生者，限於比賽當場提出（需在“休息時間”提出），且由裁判及大會計時計分人員可作證者，並立即通知該比賽場次主席，提申訴書一份，需將內容及證據以書面交主席，再由主席交由大會決議，裁決結果將於其中任一隊下一場比賽前公佈。
 3. 違規事項經大會決議後，按處理條例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 4. 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，可向小隊輔提出申請查看評分單。
- (3) 大會仲裁人員
1. 賽務長
 2. 該比賽場次裁判人員
 3. 該比賽場次現場主席及賽務人員

以上規章為暫訂，正式規定於行前領隊會議後決議。

2011 中區大專院校 管理個案競賽

報名表

學校： _____ 系所： _____

組別： 大學部 碩士班 EMBA

職稱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手機	e-mail
隊長					
副隊長					
隊員 1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隊員 5					
隊員 6					

- 註：1. 大學、碩士組隊伍人數 5 至 8 人，EMBA 組 5 至 8 人。
 2. 請將聯絡資料確實填寫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3. 請將報名資料 e-mail 至 s9917606@cyut.edu.tw。